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s enphan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K01010 製鞋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股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

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2.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3. 預決算之審議。
4. 資本增減之擬議。
5.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6. 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7.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8. 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9. 股東會之召集。

10.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或委任其他經理人，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委任、解任或其他相關事宜則依公司法第二十三、第二十九條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公司應編造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例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惟股息及紅利僅以現金形式發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出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